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91號

抗 告 人 鄭寶惜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  
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裁定提  
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且除  
別有規定外，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  
抗告狀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88條第1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  
第1項規定，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  
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391號裁  
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4,761萬  
元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960  
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裁定、本院  
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  
第487條本文規定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14年10月13日以前提起  
抗告，惟其遲至114年10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有  
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說  
明，本件抗告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  
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黃俊霖